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台审管〔2024〕32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菩萨顶农村旅游公路(砂石线至菩萨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菩萨顶农村旅游公路(砂石线至菩萨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依据台景规土建字〔2024〕63号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第一段为普寿寺至法王寺段，利用广化寺至大龙门寺旅游公路部分路段，路线起点位于东庄村南、普寿寺与广化寺之间，与砂石线旅游公路相接。向西行至普寿寺西南折向西北方向，经翠岩山庄、普惠山庄、五台山遇见民宿到达玉兰园宾馆，从玉兰园

宾馆向北行至法王寺西侧跨河小桥(菩萨顶旧路与广化寺至大龙门寺旅游公路交叉处)到达本段终点。本段完全利用旧路，路线全长 0.870 公里。

第二段为法王寺至菩萨顶段，起点位于法王寺西侧跨河小桥(菩萨顶旧路与广化寺至大龙门寺旅游公路交叉处)，完全利用跨河小桥后，向西沿既有道路布设，途经慈福寺到达菩萨顶，为段终点，路线全长 0.743 公里。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工地场所全封闭，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易产尘建筑材料防尘布苫盖。车行道路铺设钢板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运输全覆盖，限速行驶，驶出工地清洗车身。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减少施工机械待机时间及运输车辆停留时间，减少废气产生量。加强交通管理，提高利用率及通行水平，减少因拥挤塞车、怠速行驶造成的大气污染。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或夜间休息时间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次序，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经过村庄时严格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3、废水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施工配料溢流及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管道清洗废水用于周围荒地洒水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生活设施，粪便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运沤肥。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铲除的原有花砖路面和拆除的涵洞。建筑施工单位对其综合利用，经破碎后全部用于路基填充。生活垃圾要进行定点收集，定期封闭运输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污染环境。施工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5、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评价文件中环保要求施工，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施工中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禁止将工程施工弃土堆放在公路两侧或河道中，更不允许随挖随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负责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道路的运营期各期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较少，且经过扩散后区域污染物影响浓度均较小。本项目沿线设置绿化带，绿化带植物一方面能够通过吸收、转化等过程，对空气中的污染物进行降解，另一方面植物可通过释放萜烯类等化合物，改变环境中的空气组成，起到净化环境空气的作用。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项目地表径流在通过路面横坡自然散排、漫流至水沟或边沟中，通过边坡基槽集中排水沟的过程伴随着降雨稀释、泥沙对污染物的吸附、泥沙沉降等各种作用，路面径流、桥面径流中的污染物通过公路排水沟达到水体时浓度已大大降低。

为进一步减少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全线设计有排水沟，路面径流排入路边边沟，边沟排水口接入沿线所跨越的河流。

②路基排水系统主要由排水沟和急流槽组成。排水沟主要设

置在矮路堤上，其作用为汇集并排除路基范围内的地表水；并通过急流槽排至自然沟渠。对桥梁两端设置限速标志和限速监控，

③项目沿线两侧路段设置防护栏、警示与宣传牌，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

④保持汽车状态良好，加强汽车的检查和维修，减少泄露的汽油、机油散落路面。

3、项目运营期，线路日常维护产生的少量筑路物料和司乘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到位，该项目可以批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